公司代码:688331 公司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荣昌生物	68833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荣昌生物	999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庆凯	梁玮
电话	0535-3573685	0535-3573685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电子信箱	rcsw@remegen.com	rcsw@remeg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54,539,046.77	5,528,240,704.59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4,609,538.79	3,437,268,153.89	-22.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1,756,779.89	422,427,546.05	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459,767.69	-703,360,797.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873,640.06	-727,977,556.4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169,537.32	-707,725,149.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2	-15.10	减少1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3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69	127.94	减少19.2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34.83	189,566,728	0	0	未知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1	102,381,891	102,381,891	102,381,891	无	0
FANG JIANMIN	境外自然人	4.82	26,218,320	26,218,320	26,218,320	无	0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18,507,388	18,507,388	18,507,388	无	0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16,630,337	16,630,337	16,630,337	无	0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HK)Limited	境外法人	2.62	14,263,276	0	0	无	0
I-Nova Limited	境外法人	2.50	13,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无	0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9,190,203	9,190,203	9,190,203	无	0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7,538,084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5,528,01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和I-Nova Limited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I-Nova Limited港股部分股份包含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里。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任广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报和H股半年报。其中,A股半年报包括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半年报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2024中期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612,462,448.00元,扣除尚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84,699,331.33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7,763,116.67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100001150)人民币947,763,116.67元、烟台银行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81601060301421015786)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人民币22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0115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资金账户(账号999013473010909)人民币30,000,000.00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6,516,951.24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的差异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J0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2,462,448.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6,516,951.24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496.7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1)	2,208,420,796.7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6,055,194.43
减:募投项目结余永久补流	11,184,168.29
减: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19,126,021.8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0,613,569.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0,024,928.28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了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86	募集资金专户	60,024,928.28
合 计			60,024,928.28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000001151)于2024年5月23日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具体购买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1.20%-2.45%	2024/6/7	2024/7/8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1.20%-2.45%	2024/6/19	2024/9/19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00000115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结余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10,868.29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5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6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前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60,000.00	97,776.31	97,776.31	98,734.34	66.63	98,800.97	-1,024.66	101.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内部细分项目变更	85,330.00	43,000.00	43,000.00	26,906.47	1,806.29	28,712.76	14,287.24	66.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34,670.00	22,000.00	22,000.00	21,876.48	758.59	22,635.07	-635.07	102.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	87,818.24	87,818.24	89,298.80	-	89,298.80	-1,480.56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236,816.09	2,631.51	239,447.60	11,146.95	95.55%				
结余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118.42	1,118.42	-1,118.42					
结余资金投向小计					-	1,118.42	1,118.42	-1,118.42					
合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236,816.09	3,749.93	240,566.02	10,028.53	96.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479.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86761_J0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鉴于"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经全部投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14.7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00000115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结余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10,868.29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7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70.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5.3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25.2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64号)。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8月14日,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2024年8月16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牧原食品SCP001
代码	012482446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16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除黄超先生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董事黄超先生不能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菱精工")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0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于关注内容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会同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等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并安排落实回复工作。经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4年7月26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本次回函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说明。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1.回函显示,2024年1月,公司第二大股东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马伟向公司推荐铝边框销售订单,因公司尚不具备生产能力,经客户江苏中矶正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矶)法定代表人王先知推荐,选定王先知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江苏季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季晴)作为供应商。会计师称,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无法确定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公司进一步解释说明:

(1)江苏中矶在有渠道自行接洽江苏季晴且公司不具备铝边框批量生产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配合公司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或配合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套取公司资金等目的;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访谈相关公司及人员,查阅相关协议和会议资料,对上述交易业务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实。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在上述订单信息后,根据公司已有设备、技术、工艺、操作工等评估,公司尚不具备生产和按时交货的能力,且需要进行一定经验积累和对该行业情况的评估,如需拓展该新能源业务产业,需考虑改造周期和投入成本。客户反馈如公司无法自行生产供货,可通过协议付款条件的让步让公司参与,并让公司积攒业务经验,同时推荐了供应商。当时经公司核查交易对手背景,有一定履约能力,为引进新业务,同时相关业务的风险相对可控,对公司有短期收益也有长期产业机遇,即便后续交易被取消,也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公司通过访谈涉及交易的人员并获取相关公司的不存在将收到的款项实际流向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的声明,以及不存在配合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或配合套取公司资金的声明。

综上,公司在当时的时间节点根据交易内容、交易决策情况、交易对手方背景以及风险评估等情况判断,对公司来说是具有商业实质的。

(2)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不当利益安排。请会计师结合目前核查情况详细说明无法确定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原因,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在当时评估相关交易时,交易标的内容和价格符合市场情况,贴合公司规划的业务优化转型方向,交易对手方的背景情况及履约能力较强,利润空间合理对公司有利,因此在当时判断该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未发现上述公司与公司董监高或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公司相关人员与相关方有其他不当利益安排,根据相关公司回函,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无法确定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原因

如会计师对《关于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810号)回复所述,我们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应对,并立即开展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逐一分析,针对上述问题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主要检查了采购及销售合同及内部审批流等与合同相关的告知函;对涉及此项业务主导、关键人员及相关对手方的访谈;检查了公司支付及回收款项的资金流水等。

如上所述,我们虽然检查了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公司支付、收回的945万元的资金流水、合同审批流程等资料,但其余的程序主要是通过访谈(询问)了解,我们无法仅通过访谈(询问)作为有效的证据,以得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明确结论。

综上,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发表无法确定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二、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意见

我们进一步要求公司是否能补充与其访谈相佐证的相关支撑性资料,及要求公司进一步协助我们获取相关方上、下游交易相关的支撑性资料。截至目前,我们获取的资料对于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有效性不高,且仍未取得相关交易方的支撑性资料,以及此项贸易性交易最终未完成。

综上,我们目前仍无法确定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问题2.回函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溧阳安华销售给江苏阿墨尔的电缆通过其全资孙公司怀远阿墨尔销售给捷登零碳关联方安徽明硕,销售给上海风神的电缆实际使用主体为捷登零碳关联方宝馨光能。上述电缆销售金额共计1352万元,溧阳安华已交付全部货物,但截至目前,溧阳安华仅收到销售回款100万元。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1)安徽明硕、宝馨光能通过江苏阿墨尔、上海风神向溧阳安华采购电缆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规避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对上述企业的外部核查、资料检查以及访谈,江苏阿墨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阿墨尔")和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风神")均为项目工程承包公司,相关工程项目业主方一般不会自行采购相关物资,正常由总包方采购或指定采购对象。

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安华")对业绩和利润有需求,结合公司供应链渠道和能力,承担一定风险,获取相应利润,且公司判断上述交易对象和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不存在规避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必要性,不存在主观上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因此上述交易是合理的。

【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核查江苏阿墨尔与上海风神于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载的被执行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工商信息、出具的访谈确认文件、公司以及宝馨科技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的信息披露、华菱精工时任总裁罗旭先生、时任首席财务官贺德勇先生、时任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宋红涛先生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当时的业务背景,同时考虑到华菱精工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即已经将华菱精工子公司预计将与包括安徽明硕在内的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披露,独立董事认为,江苏阿墨尔、上海风神向溧阳安华采购电缆的交易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情形。

(2)请主导开展、参与决策的人员结合上述交易的回款情况、公司遭受的利益损失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前期决策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主导开展及参与决策人员说明】

公司管理层依照公司核决权限以及内部审批流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评估审批,后上述交易出现款项逾期的同时,公司立刻发出催款函、律师函,准备起诉材料。公司针对上海风神和江苏阿墨尔的背景、诉讼周期成本进行了评估,与之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回款计划和偿付金。经与相关公司的访谈和公开资料得知,江苏阿墨尔和上海风神的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其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其未被列为执行人,并且持续有投标和中标信息,因此判断其有一定履约能力。目前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目前公司已收到江苏阿墨尔回款110万元,收到上海风神370万元,目前仍在按照补充协议履行,截至目前阿墨尔尚余欠款142.73万元,上海风神尚余欠款732.27万元未支付。

综上,我们认为前期决策是合理的、交易本质是有利于公司的且考虑了风险,在交易发生可能对公司不利的情形时,立即中止了交易,并尽最大努力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并且在后续持续追踪督促相关款项的回款。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上海风神及江苏阿墨尔的公开经营信息、阶段性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以及相关资料函件,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决策时管理层已经通过合理渠道或方式分析了交易对手的市场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上述交易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续交易对手虽违背合同约定延迟付款,但上海风神和江苏阿墨尔与溧阳安华已经达成了回款补充协议,明确了余款支付进度以及违约责任。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的前期决策具有合理性,且后续采取的相关措施,如签署补充协议、发函并加强回款跟踪等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3.回函显示,公司在北京租赁的房产非办公场所,主要开展业务为接待、接洽能源企业及客户,目前未产出效益。在南京和上海租赁的房产使用率较低,计划为子公司华馨储能团队及未来引进人才团队使用,且捷登零碳关联方宝馨科技在相邻或相近楼层均租赁房产。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1)在北京租赁房产用于接待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接待对象、接待时间、涉及业务等,并结合公司在北京开展业务的情况说明支付大额租金租赁该私人房产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北京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新业务的商务接洽使用,北京房产租赁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底,自2024年3月起开始陆续开始使用,主要用于接待包括公司新能源潜在客户、合作伙伴、资源方和投资方等,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计划在2024年上半年组建新能源团队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准备提前布局相关产业及客户资源是有必要的。如后续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计划有调整,公司将会积极协商相关办公场所以及房产的退租或转租事项,减少公司资金压力。

(2)结合新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提前租赁房屋用于未来业务是否具有必要性,上述办公场所的规模和目前公司的办公人员数量是否匹配,租赁上述房产的租金及押金是否存在流向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2024年2月26日、3月29日陆续成立公司新能源、储能板块标的子公司,并计划陆续引进新能源团队(约30~40人)开展业务,基于团队人数、业务规划以及装修入驻周期考虑,公司提前租赁了南京喜玛拉雅中心N座7楼用于公司办公使用。上海租赁房产主要以独立办公室和会议室为主,计划使用人员除公司的原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行政同事外,还有拟引进的新能源管理团队和证券及融资相关管理团队。

目前管理层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调整的不确定性,正在准备协调上述办公场所以及房产的退租和转租事项。公司通过向上述房产的出租方、中介以及捷登零碳函询的方式,获取相关方的确认函和承诺函,不存在租赁上述房产的租金和押金流向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

一、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了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协调与上述相关方进行访谈及收到与租赁相关的资金流水流向或承诺函、声明书等,检查了马伟先生及捷登零碳提供的个别资金流水,同时检查了公司支付给上述相关方支付的资金流水。

经核查,我们目前未发现上述房产的租金及保证金存在流向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结合与宝馨科技在相邻或相近楼层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说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公司采取何种措施保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机构、业务独立。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中涉及资金流向的情况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上述办公场所主要为南京喜马拉雅9层、7层办公室,上述办公场所均为公司员工办公使用,不存在兼职或机构混同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和资产管理是专项独立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办公系统独立,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核决权限等独立审核,因此不存在机构混同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实地查看相邻或相近楼层租赁办公现场以及华菱精工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目前不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公司承诺的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可以保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机构、业务独立。

问题4.回函显示,独立董事对于问询函所涉交易中,相关董监高人员是否按照对上市公众公司最严谨有利的标准,勤勉尽责的维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中小股东利益,暂无法发表意见。

请公司独立董事进一步补充说明:(1)对于相关董监高是否勤勉履职暂时无法发表意见的详细原因,并结合自身在相关交易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和近期参与的核查工作等,说明是否独立充分履职以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独立董事说明】

独立董事在第一次问询回复中表述无法发表意见的详细原因,主要是独立董事客观上因为受制于某些领域商业经验不足,特别是对公司部分新开展或偶发性的贸易类业务,对于开展的部分相关业务无法进行完全的判断。近段时间以来,独立董事通过进一步核查确认,现认为该等交易中相关董监高人员尽到了一定合理性注意义务,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相关董监高人员督促交易对手在后续补充协议中达成了有效的商业条款予以保证回款,后续较好的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的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积极主动参加各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委员会会议,并且依据自身专业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后续独立董事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包括督促公司在与非长期合作客户及新业务中,要最大程度的事前充分考量交易必要性、利润合理性、交易协议保护公司权益条款设置完整性,控制资金风险和交付进度,严格把控风险,为上市公司利益把关。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自身是否能够切实履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

【独立董事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权限审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督促函、召开审计委员会、要求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介入调查、要求专项核查小组和年审会计汇报核查进展、要求公司出具相关事项的说明、向公司发送督促函、现场实地核查、访谈相关公司和人员等方式,积极切实的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认为能够在今后召开的董事会中倡导全体董事全面深入细化论证需要董事会决策的相关议案内容,在董事会层面能够切实履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16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38.25元/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45.00元/股),则本次"利元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利元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9	利元亨	2024/8/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8月29日18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liyuanheng.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一期工业园1107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传真:0752-2819163

电子邮箱:ir@liyuanheng.com

联系人:陈振容、陈丽凡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9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应信息。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进度,以期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